嘉義市109學年度辦理推動客家語(海陸腔)認證研習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2. 嘉義市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0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0833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：8/9～8/20，詳客家語認證課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由本土語言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進行認證題型說明與經驗分享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報名109學年度認證或明年有意報名認證之親師生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    1.以檢定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為主，進行說明。

    2.輔以相關參考資料講解。

九、辦理地點:嘉義市蘭潭國小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（附件二）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/28。請傳真（05-2786652）或逕送蘭潭國小教務處。並至教師研習網登錄報名。

十一、本研習依實際參與課程時數核發。

十二、附則（注意事項）：

 1.請各研習教師，準時報到。

 2.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，務必關上手機。

 3.為尊重講師，遵守上課秩序，非必要時請學員勿缺課或遲到、早退。

 4.為響應環保運動，提醒研習學員，記得攜帶環保杯或茶杯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四、預期成果：

1.鼓勵教師參加客家語能力認證。

2.精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。

3.落實本土教育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促進族群和諧。

十五、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教育處核准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**109學年度嘉義市本土教育客語認證班教學大綱**

◎上課時間：從8月9日至8月20日 共8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

 上午9：00~12：00

◎講師：呂秀英老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上課日期** | **上課時間** | **課程提要** |
| 1 | 8/9 | 9:00-12:00 | 客語音標簡介與練習 |
| 2 | 8/11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人體、稱謂、人際、飲食服飾）基本詞彙 |
| 3 | 8/13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動物、美容、居處、交通）基本詞彙祖孫情 |
| 4 | 8/16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數詞量詞、疾病醫療、形容性狀、天文地理）基本詞彙考題練習、口語測驗  |
| 5 | 8/17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形容性狀、天文地理、動作）基本詞彙考題練習、口語測驗 |
| 6. | 8/18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思維心態、行業生產、品貌、宗教信仰、虛詞）基本詞彙考題練習、口語測驗 |
| 7 | 8/19 | 9:00-12:00 | 客語（歲時節慶、婚喪喜慶、植物、財政金融）基本詞彙考題練習、口語測驗 |
| 8 | 8/20 | 9:00-12:00 | 客語 (教育文化、法政軍事）基本詞彙考題練習、口語測驗 |

|  |
| --- |
| 「嘉義市109學年度辦理推動客家語認證研習」(海陸腔)--報名表學校： |
| 身份別 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(教師) | 備 註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| * 教師
* 學生

□ 家長（社會人士） |  |  |    |

（附件二）

※填妥報名表後於7/28前傳真（05-2786652）或逕送蘭潭國小教務處。並至教師研習網登錄報名。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